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3年5月27日，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都集团”）在福建福州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根据协议规定，公司将出资 638,000,000.00 元收购新华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、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各 19.5%的股权。其中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 19.5%股权作价 571,000,000.00 元，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 19.5%股权作价 67,000,000.00 元。

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如下：

- （一）2013年8月，公司支付给新华都集团股权转让款 171,400,000.00 元。
- （二）2013年12月，公司支付给新华都集团股权转让款 66,900,000.00 元。
- （三）2016年9月，公司及新华都集团出售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，收回该股权转让款后，公司支付给新华都集团 399,700,000.00 元。

二、收益承诺情况

由于系高溢价向本公司出售资产，新华都集团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作出承诺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（2014-2016 年度），公司此次投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 12%；低于 12%的部分，新华都集团将以现金补足。

三、收益实现情况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、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 2014-2016 年度收益实现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（2017）13-30 号），公司投资长沙中泛置业有

限公司、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 2014-2016 年度收益实现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5 年 3 月，收到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分红款 19,50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2016 年 7 月，公司及新华都集团出售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，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208,067,333.35 元。

（三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计提对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投资的减值准备 46,538,273.39 元。

综上，公司实际投资长沙中泛置业有限公司、长沙武夷置业有限公司 2014-2016 年度累计实现年平均收益率超过新华都集团承诺的 12% 的年平均收益率，新华都集团上述收益承诺已履行完毕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